格式8

被繼承人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歿

配　　偶

長　子

長　女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第　一一三八
一一三九
一一四〇　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

申請繼承人：　　簽章

：

身分證統號：

申請繼承人：　　簽章

：

身分證統號：